

中国RoHS与欧盟RoHS之比较表

		欧盟RoHS	中国RoHS
相同处		(1) 都是法律规范性文件； (2) 主要目的都是为实现电子电器类产品中，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（禁止使用和减量化）； (3) 皆涉及贸易活动（货物贸易）； (4) 限制和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是一样的，都是六种：Cd, Pb, Hg, Cr6+, PBBs, PBDEs。	
相异处	颁布日期	2003年2月13日	2006年2月28日
	实施日期	2006年7月1日	2007年3月1日
	管制范围	管制WEEE：（八大类） »交流电<1000V、直流电<1500V的电子电器设备 1.大型家电用品 2.小型家电用品 3.资讯及电讯设备 4.消费性设备 5.照明设备 6.电动工具 7.玩具、娱乐运动器材 8.自动贩卖机	管制EIP：（十大类） »电子资讯产品 1.电子雷达 2.电子通信 3.广播电视 4.电脑 5.家用电子 6.电子量测仪器 7.电子专用产品 8.电子元件 9.电子应用 10.电子材料
	管理模式	将WEEE指令中的八大类产品全部放入，然后再对其中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技术尚不够成熟、经济上不可行产品采用“ 排除法 ”予以“豁免”。	对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的监督管理采用 目录管理模式 ；目录以“ 穹举法 ”方式形成。
	检验/验证	检验/验证 不是先决条件 。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取“自我声明”的方式，但欧盟的要求是“一步到位”，“自我声明”的前提是要你做到有毒有害物质的达标。	检验/验证是 先决条件 。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取了“ 两步走 ”方式， 第一步 ，在《管理办法》生效之日起，仅仅要求进入市场的电子资讯产品以“ 自我声明 ”的方式披露相关的环保资讯； 第二步 ，对进入电子资讯产品污染控制的重点管理目录的产品实施严格监管，需要经过强制认证（ 3C认证 ）才可以进入市场。
	标示	无	标示要求的内容： (1)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。 (2) 环保使用期限。 (3) 可否回收利用。 
对我国企业影响	无直接的束力 ，需转换成欧盟成员国法律才可以实施。	具强制力 ，无需转换低一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就可以直接实施。	